

HYCR-2024-68002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2024〕30号

衡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衡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指导意见认真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衡阳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三张清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打造宽松便利、开放包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的通知》(湘市监法〔2023〕3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违法的当事人，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二章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五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

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本意见所称初次违法，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对一般违法行为认定初次违法的时间周期设定为二年，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时间周期设定为五年，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除外。

初次违法的审查范围，当事人是自然人的，自年满 14 周岁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当事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自其依法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次违法行为发生时止。

确认初次违法，应当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示系统。

第九条 本意见所称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根据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只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一定数额罚款的情形。

一定数额罚款是指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定的最高罚款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情形。

第十条 本意见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明显社会影响，且及时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情形。及时消除包括当事人当场消除，或在调查终结前消除。

第十一条 本意见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核查或调查终结前主动改正本次违法行为的情形。改正没有完全到位的，不能认定为及时改正，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情节。

第十二条 本意见所称没有主观过错是指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

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明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符合本意见所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也可以在立案调查终结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但有违法所得的，应当立案调查。

在立案环节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报《不予立案审批表》报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无需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调查终结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按程序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

第三章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第十四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第十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若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清单未列违法行为，符合本意见所列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20日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2.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3.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附件1：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涉及领域	实施主体
1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访督促、谈话提醒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回访督促、行政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依法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而未备案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回访督促、行政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场主体未依法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容观察、回访督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5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八条	属于初次违法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行政告诫、谈话提醒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6	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行政指导、包容观察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7	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p>	包容观察、行政告诫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8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表明“广告”	但能够使消费者识别为广告，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谈话提醒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9	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回访督促、包容观察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10	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谈话提醒、行政指导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11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等广告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获得审批文号或许可证号，仅未标注审批文号或许可文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p> <p>3.《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p> <p>4.《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谈话提醒、行政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2	房地产广告主取得预售许可证仅未标注预售许可证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三)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p> <p>《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意见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13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14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意见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意见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谈话提醒、回访督促
15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意见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16		<p>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要求。</p> <p>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	--	--	---	-----------	-------------	---------------

17	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违反《专利法》的轻微违法行为 18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说服教育、行政告诫</p>

19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规定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p> <p>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已修订，现为《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p> <p>4.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告诫、行政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20	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包容观察、谈话提醒	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包容观察、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1 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 2 的规定。</p> <p>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同一包装内含有多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p>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25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p>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p>	<p>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谈话提醒</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28	<p>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p>	<p>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p> <p>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行政指导、回访督促</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29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包装袋有关载明事项存在瑕疵	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及时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及时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p>	包容观察、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包容观察、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32	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p>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未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p> <p>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p> <p>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p>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指导、回访督促

34	<p>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及时改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p> <p>(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p> <p>(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p> <p>(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p> <p>(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p> <p>(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p> <p>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p> <p>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指导、回访督促</p>	<p>市场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	--	-------------	--	------------------	---------------	----------------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 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p>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36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记录报告情况。</p> <p>4.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包容观察、行政指导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37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及时改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市 场 监 督 管 球 局

附件2：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涉及领域	实施主体
1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显著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或者点击、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且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p> <p>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广告中，出现与疗效、治愈率、有效率等相关的绝对化用语或者金融理财类产品中，出现与投资收益率、投资安全性相关的绝对化用语的不适用减轻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	<p>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或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案涉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p> <p>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不适用减轻情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行政指导、包容观察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轻微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	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行政指导、包容观察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行为	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索取了相关产品的合格证，且未向消费者销售不合格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	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销售者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违法情节轻微，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谈话提醒、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证照，取证前在试营业期间，原料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2)未及时续证或换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所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或风险较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	明知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并能及时改正； (2)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1000元； (3) 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在其提供场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4) 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局

8	<p>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能及时改正；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3) 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行政指导、回访督促</p>	<p>市场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9	<p>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限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p>行政指导、回访督促</p>	<p>市场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3)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违法; (2)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 (3)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生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2) 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4) 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 (5)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6)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 	<p>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时改正；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p>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p> <p>(2) 或者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3) 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 (4) 或者能说明食品、食品添加剂合法来源, 且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5) 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局
--	--	--	--	--	---

13	违反电子商务管理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行政指导、包容观察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未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货值金额较少，危害后果较小，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轻微违法行为	<p>1. 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的; 2. 货值金额较少, 危害后果轻微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按十万元计算, 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行政告诫、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附件3：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序号	违法类型	具体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涉及领域	实施主体
1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市场主体一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 (2) 或者及时改正的； (3) 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 (4) 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谈话提醒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违反商标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2) 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p>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p>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违反产品质量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2）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 （3）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回访督促、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2）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 （3）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行政指导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2) 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足1.5万元； (3) 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4)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5) 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产品。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	责令改正后主动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伍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2)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但不1.5万元； (3)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4)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5)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p>	谈话提醒、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情形。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罚。			
8	违反价格 管理规定的轻微违 法行为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 误解的价格手段，诱 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 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 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 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 社会影响较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意见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包容观察、行政 告诫	市场 监督 管理	市场 监 督 管 理 局

9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未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虚假折扣等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已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意见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p> <p>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意见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违法行为：1.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2.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2）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p>	行政指导、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有关信息的；3.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违反计量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2) 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3) 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说服教育、回访督促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销售劣药的轻微违法行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未售出劣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p>	回访督促、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违反广告管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	发布的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广告费用不足5万元的; (2)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3)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 (4)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p>	行政告诫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4	发布广告对升学、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用语、广告代言人、广告发布地点、针对人群违反《广告法》规定或者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违反《广告法》规定等存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 (2) 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3) 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 (4) 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行政指导、包容观察	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